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17次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:市政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

主席:袁局長秀慧記錄:吳亦筑

出席單位及人員:官委員曉薇、吳委員志光、顧委員燕翎、林副局長淑華(請假)、張副局長慕貞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釣、消保官室何主任消保官修蘭(請假)、法令事務第一科林科長傳健(周法務專員德明代理)、法令事務第二科俞科長力文、法令事務第三科吳科長瑞哲、行政救濟第一科黃科長瓊枝、行政救濟第二科胡科長明華、行政救濟第三科陳科長碧珠、綜合企劃科郭科長惠雯、消費者服務中心徐主任逢源(王法務專員悅慈代理)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執行秘書慧瑩、秘書室陳主任盈全、人事室賴主任姿妃、會計室蔡主任秀玉、政風室莊主任永煉、性別議題聯絡人謝法務專員健昌、性別議題聯絡人高科員之薔、性別議題聯絡人陳編審秋芬(吳編審亦筑代理)。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與追蹤執行表之確認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消保官室提報關於電信類型之消費糾紛性別分析可行性報告:

本室已請各業者自 106 年 1 月起開始就設備通訊類、資費爭議類、申裝異動類、服務品質類、廣告行銷類、終端設備類、其他類消費爭議之門號登記者之性別進行統計,並於每季召開討論會時提供資料予本府參考。後續將依業者提報之資料作分析。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綜企科提報本局 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:

一、吳委員發言摘要:各機關制定法案,需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,惟多

數機關不了解該如何填寫,關於教育訓練的推動情形 為何?市府實施情形如何?

業務科回應: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送本局審議時,均需附上 性別影響評估表,如未確實檢附,本局會退回請各機 關補正。

性別平等辦公室回應:性別影響評估表分為三大類,分由法務局(自 治條例)、研考會(公共工程中程計畫)、性平辦(重 大施政計畫)辦理,培力部分係由各機關每年依需求 提報公訓處辦理。

二、顧委員發言摘要:成果報告三、(四)性別主流化專題講習部分,講習方式係影片欣賞,爾後建議加上同仁意見交流時間,以達講習最佳效果。

主席裁示:請人事室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三、官委員發言摘要:成果報告八、其他相關成果及九、未來精進作為 部分,建議可將 CEDAW 法規檢視計畫列入。

主席裁示:請業務科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:下午4時00分。